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57號

上訴人 鄭嘉釗

被上訴人 鄭榮棟

訴訟代理人 徐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張明竹、鄭蕭月英（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張明竹等2人）共同持有坐落於新竹市○○段00段00之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 $\frac{2}{1}$ ，於民國68年間張明竹等2人共同出資於系爭土地上合建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號共6層樓（下稱系爭公寓），並將起造人分別登記為張明竹取得同段000至000建號即系爭公寓1樓B戶、2樓B戶、4樓及5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分別稱1樓B戶、2樓B戶、4樓、5樓房屋）、鄭蕭月英取得同段000號建號即系爭公寓1樓A戶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1樓A戶房屋），伊取得同段000建號即系爭公寓2樓A戶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2樓A戶房屋）、同段000建號即系爭公寓6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6樓房屋），訴外人鄭榮燦（下以姓名稱之）取得同段000建號即系爭公寓3樓，權利範圍全部（下稱3樓房屋），起造時各起造人均至代書事務所簽名蓋章，同意依送審新竹縣政府建設局的建築圖起造，並約定3樓房屋須作為自1樓至6樓房屋之逃生通道使用。鄭蕭月英於70年10月15日死亡，由兩造之父即訴外人鄭福祥（下以姓名稱之）繼承取得1樓A戶房屋，伊於87年2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2樓A戶、6樓房屋移轉登記予鄭福祥，兩造與其他兄弟

01 姊妹即訴外人鄭碧香、鄭榮燦、鄭榮峰（下分別以姓名稱
02 之，合稱鄭碧香等3人）於95年10月22日約定，將3樓房屋作
03 為放置祖先牌位公廳祭拜及兄弟姊妹聚會之處所，每人均持
04 有鑰匙，可隨時進出，任何人均不得拒絕。嗣鄭福祥於95年
05 11月19日死亡，由兩造及鄭碧香等3人、訴外人鄭碧珠（下
06 以姓名稱之）共同繼承1樓A戶、2樓A戶、6樓房屋，權利範
07 圍各6分之1，因鄭碧珠於83年間死亡，由其子戴昌輝、戴君
08 惠（下稱戴昌輝等2人）代位繼承其權利範圍各12分之1，鄭
09 榮燦於100年5月1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3樓房屋移轉登記
10 予原審被告郭美秀（下以姓名稱之）。伊自69年間與鄭福
11 祥、鄭蕭月英同住於1樓A戶、2樓A戶及3樓房屋，並於77年
12 間經鄭福祥同意搬至6樓房屋居住及結婚生子，鄭福祥死亡
13 後，伊全家人仍居住於6樓房屋，詎上訴人及原審被告姜禮
14 坤（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姜禮坤等2人）於106年9月間
15 將如原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B（含B1、B2、BC）所示範
16 圍堆置鐵鍊、神桌、木板凳、塑膠椅、床墊等雜物（下合稱
17 系爭雜物），並用鐵鍊圈圍住後上鎖固定於樓梯扶手，且於
18 系爭雜物上貼有署名為郭美秀之公告，禁止任何人通行，導
19 致6樓房屋全體共有人無法經由3樓房屋通行到6樓房屋，阻
20 礙公共消防逃生通道，侵害6樓房屋全體共有人權利之正當
21 行使，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第821條、第799條之1第4
23 項規定，請求姜禮坤等2人應將如附圖B（含B1、B2、BC）所
24 示範圍堆置之系爭雜物移除並回復原狀等語。原審為上訴人
25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26 上訴駁回。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為郭美秀、姜禮坤
27 （下合稱郭美秀等2人）敗訴之判決部分，因郭美秀等2人提
28 起上訴，已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

29 二、上訴人則以：6樓房屋為兩造、鄭碧香等3人、戴昌輝等2人
30 共同共有，被上訴人未經其他共有人過半數同意即提起本件
31 訴訟，當事人顯不適格。3樓房屋為郭美秀所有，受憲法第1

01 5條及民法第757條規定之保護，任何人及公權力均不得介入
02 干涉其行使所有權，郭美秀已明白表示其不同意提供3樓房
03 屋予被上訴人使用，且3樓房屋中間留一條通道供被上訴人
04 全家通行，將使3樓房屋之安全性、完整性遭到破壞，侵害
05 郭美秀之3樓房屋所有權。3樓房屋雖曾供奉祖先牌位，然於
06 6、7年前已將祖先牌位遷往新竹縣新豐鄉自家奉祀，伊受郭
07 美秀指示堆放系爭雜物在3樓房屋所有權範圍內且未上鎖，
08 被上訴人得自行設法通行至6樓房屋等語，資為抗辯。上訴
09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0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鄭福祥及鄭蕭月英為兩造之父母，分別於95年11月19日、70
13 年10月15日死亡，其等子女為大姊鄭碧香、二姊鄭嘉釗、三
14 姊鄭碧珠、二哥鄭榮燦、三哥鄭榮峰、么子鄭榮棟。

15 (二)系爭公寓為6層樓，由張明竹等2人共同出資合建，並將起造
16 人分別登記為張明竹取得1樓B戶、2樓B戶、4樓、5樓房屋、
17 鄭蕭月英取得1樓A戶房屋，被上訴人取得2樓A戶房屋、6樓
18 房屋，鄭榮燦取得3樓房屋。

19 (三)鄭蕭月英死亡後，由鄭福祥繼承取得1樓A戶房屋，被上訴人
20 於87年2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2樓A戶、6樓房屋移轉登記予
21 鄭福祥。

22 (四)鄭福祥於95年11月19日死亡後，由兩造及鄭碧香等3人共同
23 繼承1樓A戶、2樓A戶、6樓房屋，權利範圍各6分之1，鄭碧
24 珠於83年間死亡（死亡時間早於鄭福祥），由其子戴昌輝等
25 2人代位繼承，權利範圍各12分之1。

26 (五)鄭榮燦於100年5月1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3樓房屋移轉登
27 記予郭美秀。

28 (六)上訴人於106年9月間將附圖B（含B1、B2、BC）所示範圍堆
29 置系爭雜物，並用鐵鍊圈圍住後上鎖固定於樓梯扶手，且於
30 系爭雜物上貼有署名為郭美秀之公告，禁止任何人通行。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
02 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
03 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又為訴訟標的之權利非數人共同不
04 得行使者，固須數人共同起訴，原告之適格，始無欠缺。惟
05 民法第821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
06 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此項請求權，既非必須由共有人全體
07 共同行使，則以此為標的之訴訟，自無由共有人全體共同提
08 起之必要。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係指民法第767條規
09 定之物上請求權。故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請求返
10 還共有物之訴，對於妨害共有權者，請求除去妨害之訴。對
11 於有妨害共有權之虞者，請求防止妨害之訴。皆得由各共有
12 人單獨提起。惟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依民法第821條但書
13 之規定，應求為命被告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不
14 得請求僅向自己返還（司法院院字第1950號解釋參照）。經
15 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如附圖B（含B1、B2、B
16 C）所示範圍堆置系爭雜物移除並回復原狀，係行使民法第7
17 67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單獨以
18 其共有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與共有物之管理行為有間，故
19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經其他共有人過半數同意而單獨起
20 訴，當事人顯不適格云云，要無可取。

21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將如附圖B（含B1、B2、BC）所示範
22 圍堆置系爭雜物移除並回復原狀，有無理由？

23 1.經查，1樓A戶房屋目前出租他人作為辣炒年糕店面使用，1
24 樓B戶房屋為張明竹所有。系爭公寓1樓至2樓，除張明竹於
25 面對該公寓右側設有一私有樓梯供其所有1樓B戶、2樓B戶房
26 屋出入外，另由1樓A戶店內進入後段，右側有一寬約不到1
27 公尺之樓梯通往2樓，2樓A戶房屋現無人居住，由1樓A戶房
28 屋通往2樓A戶房屋之樓梯、天井位置與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
29 公寓原始平面圖不符，該平面圖天井位置現況為一部分作為
30 室內，一部分作為2樓通往3樓樓梯使用。由2樓A戶房屋通往
31 3樓房屋的樓梯，在2樓樓梯間銜接3樓如附圖所示B部分樓地

01 板處，遭人堆置神桌、木板凳、塑膠椅、床墊（即系爭雜
02 物）並以鐵鍊圈圍固定於樓梯扶手。3樓房屋面臨○○路為
03 一落地窗門，落地窗內為一開放式房間，現無人居住使用。
04 由2樓如附圖A部分所示之樓梯間上3樓樓地板後，至少須左
05 行筆直經由郭美秀所有3樓房屋室內如附圖所示C(含C1、B
06 C)部分方能通往3樓之樓梯間（設有一木門），並經由3、
07 4、5樓之筆直樓梯始能通往6樓房屋，有系爭公寓原始平面
08 圖、現況照片、原審110年5月7日現場勘驗筆錄等件可稽
09 （原審卷第423至449頁）。又系爭公寓之樓梯通道雖與原始
10 設計平面圖不同，然觀諸原始3樓平面圖，系爭公寓由2樓樓
11 梯間上3樓後，本設計須經由3樓室內天井處之空間方能到達
12 3樓樓梯往上通行（原審卷第67頁），參以系爭公寓除張明
13 竹保留一私有樓梯直通3至5樓樓梯，供其所分得之1樓B戶、
14 2樓B戶、4樓、5樓房屋對外通行外，依上開三之(二)至(四)所
15 示，系爭公寓其餘各戶登記所有權人間為父母或兄弟姐妹關
16 係，自應知悉上開通行使用方式。又系爭公寓自69年完工迄
17 今已長達40年，且兩造及鄭碧香等3人於鄭福祥重病時，曾
18 書立同意書協議3樓房屋整理後，當成祖先牌位放置處及兄
19 弟姐妹返回祖厝聚會及祭拜之所，任何人不得作任何理由拒
20 絕行為，各親屬皆擁有一把鑰匙，可隨時進出，有該同意書
21 影本可稽（竹簡卷第32至33頁），足見3樓房屋所有權人鄭
22 榮燦已默示同意4至6樓房屋所有權人得利用3樓房屋室內通
23 行以對外聯絡。又郭美秀係3樓房屋所有權人鄭榮燦之配
24 偶，於100年5月1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而移轉登記取得系爭
25 3樓房屋所有權，上開通行方式顯而易見，應為郭美秀所明
26 知或可得而知，依民法第799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郭美秀
27 應受該約定之拘束。

- 28 2.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
31 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

01 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
02 權之請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鄭
04 碧香等3人、戴昌輝等2人共同共有之6樓房屋須由2樓A戶通
05 往3樓的樓梯，在2樓樓梯間銜接3樓如附圖所示B部分樓地板
06 處，遭上訴人堆置系爭雜物並以鐵鍊圈圍固定於樓梯扶手阻
07 擋，為兩造所不爭，復據原審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錄影光碟
08 確認屬實（原審卷第161、476至477頁），上訴人此舉顯已
09 妨害被上訴人通行權之行使，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將如
10 附圖B（含B1、B2、BC）所示範圍堆置系爭雜物移除並回復
11 原狀，核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
13 項中段、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如附圖B（含B
14 1、B2、BC）所示範圍堆置系爭雜物移除並回復原狀，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16 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7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民事第十九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6 法 官 張婷妮

27 法 官 林哲賢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